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0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参与投资私募基金的基本情况：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2亿元，参与认购天津砺思星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本基金”或“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投资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标准。

● 风险提示：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处于募集阶段，尚未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合伙企业需根据本次募集结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事项的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基金存在可能募集失败或无法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的风险；2、公司在本基金项下的最高出资额度为人民币2亿元，实际出资取决于基金募集及项目投资进度，公司的实缴出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3、本基金聚焦人工智能领域投资，基金对外投资的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基金可能因无法达成预设投资目标而面临提前解散、终止的风险。同时，基金的投资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监管政策、市场竞争、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基金投后管理等多重因素影响，人工智能行业具有技术迭代速度快、研发投入高、技术落地难度大、行业政策变化快、市场竞争激烈、商业化变现周期长等特性，所投项目可能出现业绩不及预期、估值波动、退出受阻等情形，导致基金无法实现预期收益。此外，股权投资基金本身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存在回收期较长、短期内不能为公司贡献利润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为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项目资源和投资能力，探索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近日，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与天津砺思明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砺思明棠”）签署了《天津砺思星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2亿元，参与认购天津砺思星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本基金拟投向人工智能相关领域的早中期非上市企业。

基金概况如下：

投资类型	□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天津砺思星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20,000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 现金 □ 募集资金 ☑ 自有或自筹资金 □ 其他：_____ □ 其他：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 其他：_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 其他：人工智能相关领域的早中期非上市企业

（二）审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总经理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天津砺思明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天津砺思明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04MA82Q1BK1H
成立日期	2026年5月1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市南开区科研东路西侧天津科技广场5-1-1402-10（天开园）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砺思明韵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8,0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自然人曹曦出资比例85%，天津砺思明韵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15%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2、经查询，砺思明棠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私募基金管理人

1、海南砺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海南砺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砺思”）
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49209P6C □ 不适用
备案编码	P1073165
备案时间	2022年3月4日
法定代表人	曹曦
成立日期	2021年9月10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3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中铁置业广场3楼310室A-001号
主要股东	自然人曹曦持有99%股权，自然人何子器持有1%股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2、其他情况说明

海南砺思为Monolith砺思资本旗下人民币私募基金管理人平台，专注硬科技领域私募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重点布局人工智能、先进算力、智能制造、信息技术等高新技术赛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南砺思管理多只人民币投资基金，其旗下基金LP涵盖多家A股上市公司、产业资本、政府引导基金及其他机构投资者，主要投资国内未上市高新技术企业。

（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砺思明棠、海南砺思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相关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计划增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与第三方的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天津砺思星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KJRXJU4N □ 不适用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南砺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2,100万元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6年7月17日
存续期限	2026年7月17日至无固定期限
投资范围	主要投向人工智能相关领域的早中期非上市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华盖大厦318房间
备案编码	尚未备案
备案时间	尚未备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伙企业已注册设立，尚待根据本次募集结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尚处于募集阶段。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拟认缴出资人民币2亿元，该金额为公司在本基金项下的最高出资额度；砺思明棠作为普通合伙人，拟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基金总规模、其他参与机构以及各方最终认缴比例以实际募集结果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募集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基金管理方式

合伙企业采用受托管理的管理方式，即由普通合伙人砺思明棠执行合伙事务，享有对合伙企业事务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委托海南砺思担任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提供投资管理、行政管理、日常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服务。在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内，除非协议另有约定或经管理人另行减免，每一有限合伙人应按约定支付管理费。

2、收益分配原则

合伙企业取得可分配资金后应在约定期限内及时分配。可分配资金中的项目收入按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其他收入按实缴出资额比例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合理决定的其他比例进行初步划分，再按约定的分配顺序分配至各合伙人。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1、投资方向

本基金主要投资境内人工智能领域早中期非上市企业，开展直接或间接股权投资。

2、投资决策及管理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投资退出以及投后管理等事务。

3、投资退出方式

合伙企业投资退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被投资企业或其关联方境内外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合伙企业处置所持股票退出；

（2）合伙企业直接转让被投资企业股权、出资份额或资产退出；

（3）被投资企业解散清算，合伙企业获取清算财产分配退出。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出资

所有合伙人的出资形式均为人民币现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后，各有限合伙人应一次性足额缴清全部认缴出资额。

（二）期限

基金经营期限自首次交割日（即首批有限合伙人完成首期实缴出资之日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的其他日期）起7年；执行事务合伙人可自行决定延长经营期限2次，每次不超过1年，后续继续延长需合伙人会议同意。

为实现合伙协议约定的清算分配之目的或合伙企业从投资项目完全退出后，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根据合伙企业的投资运营情况自主决定提前解散合伙企业。

（三）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的可分配资金应在取得后的60日内或其他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合理确定的时点尽快进行分配。可分配资金中的项目收入应根据投资成本分摊比例进行初步划分，可分配资金中的其他收入应根据实缴出资额比例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合理决定的其他比例进行初步划分。

按上述初步划分归属于普通合伙人的金额，应当实际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归属每一有限合伙人的金额，应当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实际分配：（1）实缴出资额返还；（2）如有余额，则将其中的绩效收益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剩余收益分配给相关有限合伙人。对于未使用出资额，将根据各合伙人届时的实缴出资额中实际未被使用的金额向相应的合伙人进行分配。

（四）亏损分担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的项目相关亏损和债务由全体合伙人按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分摊，其他亏损和债务由全体合伙人按各自认缴出资比例分担。

（五）协议生效

合伙协议自全体合伙人共同有效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旨在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项目资源和投资能力，探索布局具有良好成长性和发展前景的人工智能相关领域，力争获取资本增值收益。公司业务正处于向绿色算力与综合能源服务商转型的阶段，人工智能与算力产业联系紧密，公司以产业布局为导向，积极探索未来业务协同的可能性，本次投资与公司中长期战略方向具备一定契合度。

本次投资系在保障公司主营业务平稳开展的前提下实施的适度对外投资，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投资风险，本次投资预计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现金流及整体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处于募集阶段，尚未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合伙企业需根据本次募集结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事项的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基金存在可能募集失败或无法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的风险；

（二）公司在本基金项下的最高出资额度为人民币2亿元，实际出资取决于基金募集及项目投资进度，公司的实缴出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出资规模以基金最终募集结果及投资推进情况为准；

（三）本基金聚焦人工智能领域投资，基金对外投资的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基金可能因无法达成预设投资目标而面临提前解散、终止的风险。同时，基金的投资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监管政策、市场竞争、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基金投后管理等多重因素影响，人工智能行业具有技术迭代速度快、研发投入高、技术落地难度大、行业政策变化快、市场竞争激烈、商业化变现周期长等特性，所投项目可能出现业绩不及预期、估值波动、退出受阻等情形，导致基金无法实现预期收益。此外，股权投资基金本身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存在回收期较长、短期内不能为公司贡献利润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投资的后续进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投资后续相关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7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陈振华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庆华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25.0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24.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陈振华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陈庆华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6年6月24日，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陈振华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16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9996%；陈庆华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581,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公司于近日收到陈振华、陈庆华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陈振华于2026年9月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89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陈庆华于2026年9月4日至2026年9月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68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6%。本次权益变动后，陈振华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庆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39,529,316股减少至133,948,116股，持股比例由25.00%减少至24.00%，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陈振华	12,826.3555	22.98%	12,636.4155	22.64%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请注明）	2026/09/01
陈庆华	1,126.5761	2.02%	758.3961	1.36%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请注明）	2026/09/04-2026/09/08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	/	/	/	/	/	/
合计	13,952.9316	25.00%	13,394.8116	24.00%	--	--

三、其他说明

1.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以上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4.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相关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6-068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国家电投集团控股上市公司2026年中期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集体业绩说明会召开时间：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下午14:30-17:00

集体业绩说明会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集体业绩说明会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至9月1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hanghaipower@spic.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8月29日披露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发展前景，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下午14:30-17:00参加国家电投集团控股上市公司2026年中期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发展前景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集体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集体业绩说明会召开时间：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下午14:30-17:00

（二）集体业绩说明会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集体业绩说明会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黄晨先生，公司独立董事郭永清先生，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徐骥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邹亿女士（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下午14:3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至9月1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地址shanghaipower@spic.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法

联系人：廖文静、岑　垚

电话：021-23108718

邮箱：shanghaipower@spic.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集体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688151　证券简称：华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1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中国（湖北）自贸区宜昌片区生物产业园东临路499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50,840,56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50,840,5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812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812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孙光幸先生现场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孙岩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3、公司部分高管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0,478,617	99.8557	203,031	0.0809	158,917	0.0634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8,131,817	95.7386	203,031	2.3903	158,917	1.871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的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北三峡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雄兵、付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议案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88583　证券简称：思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4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思看科技”）为被告。

● 涉诉金额：人民币1,004万元

● 其他相关说明及背景：杭州启源视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启源”或“启源公司”）成立于2021年10月。根据其官网，启源公司主要产品为手持三维扫描仪和跟踪式激光三维数字化产品等产品，与公司产品存在竞争关系。2026年1月，启源公司起诉思看科技不正当竞争。

● 本次诉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法院对杭州启源视觉科技有限公司要求思看科技承担责任的诉讼请求依法不予支持，驳回原告杭州启源的全部诉讼请求。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尚未生效。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6年1月，思看科技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案号为（2026）浙01民初230号）及《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杭州启源视觉科技有限公司起诉思看科技不正当竞争。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2026年9月7日，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案号为（2026）浙01民初230号），一审判决结果如下：

1、驳回原告杭州启源视觉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2、案件受理费82.040元，由原告杭州启源视觉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三、原告与被告的其他相关说明

杭州启源视觉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10月。根据其官网显示，其主要产品为手持三维扫描仪和跟踪式激光三维数字化产品等。

在收到本次《民事判决书》（案号为（2026）浙01民初230号）之前，思看科技基于掌握的资料情况已对杭州启源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目前所采取措施覆盖专利诉讼、商标侵权与不正当竞争及商业秘密保护等多个领域。具体进展如下：

在竞业限制方面，思看科技及子公司就离职员工三人违反竞业限制义务事宜依法维权，主张其中两人在竞业限制期内为启源公司提供服务，违反竞业限制义务。前述离职员工三人所涉的三起案件先后经杭州市余杭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裁决、余杭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仲裁裁决书、一审判决书均认定该三人违反竞业限制义务并裁决/判决其支付违约金、返还竞业限制补偿金。法院二审阶段，两起案件（其中一起涉及竞业限制期内为启源公司提供服务）二审判决（为终审判决）维持一审原判，认定相关人员违反竞业限制义务，应支付违约金、返还竞业限制补偿金；一起案件（涉及竞业限制期内为启源公司提供服务）经法院组织调解，二审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以调解书结案。根据调解书，该人员应在调解书载明的期限内向思看科技支付调解书载明的款项，双方之间的劳动争议事项解决。

在侵害专利权诉讼方面，思看科技针对启源公司共发起四起侵害专利权纠纷诉讼，一起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件中，法院生效判决认定被告杭州启源立即停止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落入专利号为ZL202120423393.2、名称为“激光器”实用新型专利权保护范围的产品并赔偿相应损失。在该案判决生效后，启源公司及其经销商如在专利有效期内为生产经营目的继续生产、销售、许诺销售落入该案专利权保护范围的扫描仪产品即具有较高侵权风险，公司保留对其新的涉嫌侵权行为采取维权措施的权利。一起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件仍在一审审理过程中。另外一起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件和一起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件的涉案专利在国知局审理阶段被宣告无效，公司就上述两件被无效的专利将采取进一步措施。

在商标侵权与不正当竞争领域，思看科技在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对启源公司提起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诉讼，该案已于2026年1月14日开庭审理，并于2026年1月30日作出一审判决，该一审判决中一方面法院认定启源公司的行为构成商标侵权，另一方面法院认定启源公司主观上具有攀附思看公司商誉、攫取交易机会的故意，客观上实施了法律所禁止的“搭便车”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判决启源公司赔偿思看科技相关损失。目前，一审判决已生效。

此外，在商业秘密保护方面，思看科技已向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受理并进行调查，目前尚在调查过程中，未作出任何决定；同时，思看科技已在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启源公司及其前员工提起侵害技术秘密纠纷之诉，该案已于2026年8月21日受理。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法院对杭州启源视觉科技有限公司要求思看科技承担责任的诉讼请求依法不予支持，驳回原告杭州启源的全部诉讼请求。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尚未生效。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88335　证券简称：复洁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1

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德清隽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隽洁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0,645,5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9%。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IPO”）前取得的股份及通过公司2022年半年度、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1年8月17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因股东自身经营需要，隽洁投资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6月9日-2026年9月8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4,441,036股，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

公司于2026年9月8日收到隽洁投资出具的《关于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隽洁投资于2026年9月2日至9月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13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且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德清隽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0,645,555股
持股比例	7.1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0,645,555股

注：隽洁投资通过IPO取得的股份中包含其通过公司实施2022年半年度、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德清隽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5月19日
减持数量	132,5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9月2日～2026年9月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32,5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9.43～20.38元/股
减持总金额	2,641,212.67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4,308,536股
减持比例	0.09%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00%
当前持股数量	10,513,055股
当前持股比例	7.10%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三）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88335　证券简称：复洁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

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15:00-17: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 会议召开地点：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 预征集投资者提问：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14: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公告正文中的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指导、上海上市公司协会及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15:00-17: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会议召开地点：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黄文俊先生、董事兼总经理曲献伟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文静女士、董事兼副总经理卢宇飞先生、财务总监常润琦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15:00-17:00，登录上述网址在线参与本次互动交流，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14: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的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5081682

电子邮箱：ir@ceo.sh.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0955　证券简称：维远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东营市利津县经济开发区利十一路118号维远股份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1,365,1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302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魏玉东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5人，独立董事刘兴华先生、殷鹏刚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住所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9,928,088	99.5910	1,075,236	0.3060	361,800	0.103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审议议案已经参会持有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的股东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